

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61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范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及转换开放日及业务工作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即第三十二个封闭期)为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期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二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间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共计 16 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即第三十三个封闭期)为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业务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

(2)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础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

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申购种类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直销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20%
	100 万<=M<500 万	0.15%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09%
	100 万<=M<500 万	0.05%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 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 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符合市场情况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赎回费率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

额为 1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90 日	0.50%
	90 日<=Y<=180 日	0.10%
	Y>=180 天	0.00%

注:(1)Y 为持有期限。

(2)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7 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应按不超过 25% 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

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值金= 转出金额-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转入净值金/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规则,并公告。

⑥ 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人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在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份额转出后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000 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代码	0002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调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约定,“当 100% 的管理费计算后 7 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为 0.20%,以不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收益为限并不得影响托管费收支支付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重新适用 0.00% 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适用 0.00% 管理费后 3 个工作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26 年 8 月 16 日,前述调整已实施,管理费恢复至 0.0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xfund108.com
- (2) 销售机构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027)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及 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3、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官方网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医药制造业(C27)”涨停市盈率为 28.89 倍,市净率为 2.68 倍。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盘,公司涨停市盈率为 53.46 倍,市净率为 4.07 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4、公司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相关在研项目正在推进中,有关项目进展敬请关注后续定期报告及项目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027)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及 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蒋鸿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经公司核查: 1、截至目前,蒋鸿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蒋鸿波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蒋鸿波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4、蒋鸿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蒋鸿波,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生产中心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 603685

证券简称: 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8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麒麟”)的通知,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辽宁金麒麟近期对其主要人员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辽宁金麒麟	主要人员变更	丁刚(法定代表人) 丁刚(董事) 丁刚(监事) 马刚(监事)
		刘金(法定代表人) 刘金(董事) 刘金(监事)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A0H1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街 10-6 号 101 17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金

注册资本: 伍仟叁佰玖拾圆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销售。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裁辞职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范志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志宏先生因身体原因,难以继续正常履行公司副总裁职务,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范志宏先生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志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志宏先生持有公司 15,8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46%,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1737%,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作出妥善安排,范志宏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范志宏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范志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报告》。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6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投资”)与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储能”)、深圳市新源储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欣能产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拟定名为深圳市远致储能新质生产力储能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储能基金”)。远致储能基金聚焦以电化学储能为主的新型储能电站、光储充一体化站及相关产业链投资项目,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天健投资出资 20,000 万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远致储能通知,远致储能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深圳市远致储能资本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备案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5.备案编号:SATB09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致储能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注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远致储能基金暂未开始募资 400 万元。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70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委员朱星辉先生主持,应出席持有人 68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68 人,代表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 1,352,000 份,占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1.49%。(请参看《不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依照《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开展 2026 年半年度述职相关工作,同时,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名称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泸州云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备查文件 (一)泸州云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通知函 (二)泸州云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08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检修装置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装置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按计划从 2026 年 6 月底起对 1600 万吨/年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装置进行例行性停产检修,其部分配套装置根据检修需要暂停,净检修期预计 45 天。近日,此次停产开展的各类设备检修、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工作已全部顺利完成。公司后续将按照经营计划组织装置恢复生产运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